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HK-2026-06-030

项目名称： 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6 年和 2027 年度环境监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乙方）： 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6 年和 2027 年度环境监测服务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服务方法和方式：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率	次数/年	服务年限	频次小计	单价	小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颗粒物	1 次/ 1 月	12	2	24	4500	108000
地下水	本地井	pH、总硬度、溶解性总 固体、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硝酸盐、亚硝酸 盐、硫酸盐、氟化物、 挥发酚、氰化物、氯化 物、总砷、总汞、总铁、 六价铬、总铅、总镉、 总锰、总铜、总锌、大 肠菌群	1 次/ 月	12	2	24	2500	60000
	监视井		1 次/ 2 周	26	2	52	2500	130000
	扩散井		1 次/ 2 周	26	2	52	2500	130000
雨水	雨水收集器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 月	12	2	24	400	9600
废水	渗滤液（出口）	色度、悬浮物、五日生 化需氧量、总氮、总磷、 粪大肠菌群数、总汞、 总镉、总铬、六价铬、 总砷、总铅	1 次/ 季度	4	2	8	2500	20000
噪音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1 次/ 季度	4	2	8	3000	24000
其他	全国排污许可证 执行报告	年度执行报告	年/ 次	1	2	2	1000	2000
	排污许可证数据 填报	检测报告数据上传	2 周/ 次	26	2	52	500	26000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2.1 检测费用总额为：¥498,4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2.2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检测频次要求进行开展工作，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即 62300.00 元，大写陆万贰仟叁佰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2.3 样品采集方式：自采

2.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安康兴安东路分理处

开户行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解放路什字

帐 号：2672 0301 0400 04609

第三条 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3.1.1 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1.2 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在现场采样、监测提供协助与方便；

3.1.3 甲方应提醒乙方开展现场监测工作所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协调现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配备；

3.1.4 甲方变更服务内容，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条款外，甲方应支付返工费；

3.1.5 在协议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付违约金（总监测费用的 50%）；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一半付费，超过一半时，按全额付费；

3.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经费及支付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3.1.7 甲方应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所委托项目的监测工况情况满足技术要求且真实、有效。

3.2 乙方责任

3.2.1 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

3.2.2 需用规范的监测方法为甲方提供高效的技术服务，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能客观反映甲方监测点位的实际情况。

3.2.3 监测工作应在现场采样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正式监测报告。



3.2.4 在协议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协议或解除协议,乙方应付违约金(总监测费用的30%)。

第四条 本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4.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4.2 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五条 其他

5.1 甲方需要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应另行协商;

5.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纠纷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5.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执贰份。

甲 方(委托方):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2026年6月29日

乙 方(受托方):

陕西省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西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0915-8884888

2026年6月29日

